

公開招標公告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
	機關地址	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總務科馬青雲
	聯絡電話	02-23311567 # 3009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bearmi123@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981104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債務清理、非訟、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2R0 - 專業、行政及管理支援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6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3,6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未來增購權利	是 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 保留未來契約有效期間內向得標廠商增購派駐人員之權利，惟增購人員數量不得逾本案總量之3分之1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098/11/0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是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098/11/18 17:30									
	開標時間	098/11/19 15:00									
	開標地點	本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第一次報價之百分之五										
投標文字	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遞：北市博愛路131號總務科。親送：北市長沙街1段27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廠商資格摘要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為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之廠商，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依法令得提供本案服務之相關勞務作業廠商，須繳驗以下文件：1 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2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3 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4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一）領取：凡符合投標資格之廠商，自即日起至98年11月18日下午5時30分止，於上開日期上班時間內親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洽購投標資料（1、投標須知。2、契約書草稿。3、工作需求。4、投標標價清單。5、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6、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7、切結書二份。8、投標廠商聲明書。9、同意書。10、委託書。11、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領據。12、保密條款連帶保證書。）。 （二）郵遞領取：凡符合投標資格之廠商，於上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大型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地址、姓名）及郵票60元(小額郵票多張，以易貼足限時包裹郵資，多餘郵票寄還退回)，以限時掛號郵寄「台北市博愛路13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收」，信封上註明領取【採購案名】之圖說字樣，逾時拒收。 （三）本案提供電子領標，無電子投標。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其他]：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td> <td>臺灣臺北地方法院</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able>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 受理單位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